鲁法政〔2021〕3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南新区管委会、江河新区、土门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1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1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为原则，大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熟练掌握履职履责必需的法律知识，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助力我市加快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同时将鲁山打造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现“六县”战略，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系统的学法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实现由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治方式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三、学法安排

（一）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办公会议(党委、党组会议）学法

2021年，县、乡两级政府及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应至少自行组织4次集中学法，原则上每季度1次，学法内容可参照附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参加人员：县、乡两级政府以及县政府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2021年，县、乡两级政府应至少组织2次法治专题讲座，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学者、上级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府法制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授课。

参加人员：县、乡政府领导班子。

（三）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2021年，县政府应至少举办1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参加人员：县、乡两级政府及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相关领导干部。

四、学习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豫发〔2016〕31号）、《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平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当前我县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安排学法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二）精心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学法活动，推进学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学法计划、内容、人员、时间、效果“五落实”；要深入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管理和服务，为广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供师资保障与智力支持。

（三）加强考核。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体系。年终考核时，对领导干部进行现场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参照本计划，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学法计划，及时报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表

附件

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颁布机关 | 施行时间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1年7月15日 |
| 2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21年3月1日 |
| 3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国务院 | 2021年3月1日 |
| 4 |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 国务院 | 2021年2月1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0年7月1日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0年7月1日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0年6月1日 |
| 8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国务院 | 2020年5月1日 |
| 9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国务院 | 2020年1月1日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20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9年12月1日 |
| 12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国务院 | 2019年9月1日 |
| 13 | 《政府投资条例》 | 国务院 | 2019年7月1日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国务院 | 2019年5月15日 |
| 15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17年10月1日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0年1月1日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6年11月1日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3年3月1日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9年1月1日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5年1月1日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5年1月1日 |

注：学法计划和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国家出台的新法新规作相应调整。